

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五十四年訂定發布以來，歷經八次修正，本次係為提升委員會運作之透明性與公正性，爰修正本規則。本次共計修正三條，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 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，明定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成時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）
- 二、 為提升委員會運作之透明性與公正性，明定委員迴避之出席人數計算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